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

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被提名人应当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任职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第十四条 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五)项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可公布其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

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会秘书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其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其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予以披露:

-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